

保存年限	永久	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 建築 工程勘驗報告審查表				
檔號	060205-02					
起造人		總收文 日期 字號	建 管 組			
建造執照 字號	() 南科 () 建雜字第 號 本案係 工程					
勘驗項目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所附文件齊全，尚符規定，准予書面備查，實際勘驗已於建照背面勘驗紀錄表加註勘驗申報日期後發還承造人；本案由監造人、承造人負勘驗責任。本件擬陳閱後存查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所附文件齊全，並經現場勘驗抽查尚符規定，已於建照背面勘驗紀錄表加註勘驗申報日期後發還承造人；本案由監造人、承造人負勘驗責任。本件擬陳閱後存查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申請人說明旨揭勘驗項目等__項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，並提出專業公會出具安全鑑定合格之報告書，依據建築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相關規定，處以新臺幣_____元罰鍰；本案由監造人、承造人負勘驗責任。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所附文件不齊，已電話通知承造人領回原件補正。本件擬陳閱後存查。						
承辦人		科 長	複 核	核 定		

依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，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，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於核定建築計畫時，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，主管機關得隨時勘驗之。